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168号长春理工大学  
科技大厦B座11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铭晨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34 号

有效 期：至 2019 年 03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名称：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通讯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888号盈泰国际写字楼610室

电 话：0431-85309966      0431-85308866

传 真：0431-85308866

邮 箱：cghb8866@163.com

网 址：www.jlchunguang.com



###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此证书在同时具备以下三种条件时有效：

- 1、加盖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专用章；
- 2、注明项目名称；
- 3、彩色打印件。

项目名称：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编制人员：

项目	姓名	李秋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12423	
负责人	职称	高工	登记证编号	B16340031000	
编制人员	编制章节 (专题)	职称	环评证或登记证号	签字	审核人员 (签字)
李秋妍	报告表	工程师	B16340031000	李秋妍	刘静
李贺	报告表	助工	B16340011	李贺	

项目负责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复印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00012423  
登记证编号：B16340031000  
发证日期：2014年07月28日至2017年07月27日  
发证单位：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登记机关：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再次登记记录

时间	登记状态	备注
	正常	首次登记
	正常	首次登记
	正常	首次登记
	正常	首次登记



# 目 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环境质量状况.....	14
评价适用标准.....	20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6
环境影响分析.....	27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34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35
结论与建议.....	37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监测点位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卫片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实景照片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用地情况说明

附件 3 选址意见书情况说明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法人代表	陆中山	联系人	周刚		
通讯地址	农安县农安镇德彪街社区				
联系电话	15543626111	传真		邮政编码	130299
建设地点	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R88 体育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19500		
总投资 (万元)	13000.97	环保投资 (万元)	442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40%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 日期	2017年9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建设项目由来

随着农安县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区居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居民在休闲、健身、文化娱乐需求不断增加。但是，农安县尚无辐射全县的室外综合体育场，且大多数区域性或社区性的运动场地设施水平较低，使得居民体育活动的场所不足，不能满足群众热切的体育健身需求和愿望。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的需求，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提出了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主要使用功能为举行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及提供日常人群健身场地，体育场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占地面积为 6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4880m<sup>2</sup>，总坐席数量为 12050 座。

受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的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保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表的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农安县环境监测站及建设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 2、评价目的

通过详细的工程分析，确定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问题，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分析预测本工程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地表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通过对各项污染物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论证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为环保部门以及工程环保设计和建成投产后企业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3、编制依据

### 3.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3.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3.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9.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3年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04.8.28 第二次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1998 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
- (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61 号文件《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1999 年 3 月 17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 6 月 1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修正版，2013 年 5 月 1 日；
- (12) 吉环管字[2012]18 号文件《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2012年12月19日。

(13)长环管[2014]41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2014年11月4日。

(1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08]70号《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

### **3.2 评价技术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3.3 项目文件、规划文件**

- (1) 农安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农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2010年；
- (2)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签订的环评合同。

## **4、建设项目概况**

### **4.1 建设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 **4.2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地，西侧隔古城街约50m为在建小区，北侧隔人民路约60m为待拆迁的棚户区。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 **4.3 占地面积与占地类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5000m<sup>2</sup>，用地性质为体育设施用地，用地情况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土地已被建设单位征收，由于今年并未开工建设，现状是由附近居民种植的玉米(目前已收获完成)，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工作。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1。

**表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65000	
2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4880	
3	看台面积	m <sup>2</sup>	8150	
4	运动场面积	m <sup>2</sup>	22532	
4.1	足球场面积	m <sup>2</sup>	7410	105m×68m, 人工草坪
4.2	跑道及其他辅助面积	m <sup>2</sup>	15392	塑胶
5	道路广场面积	m <sup>2</sup>	9750	
5.1	喷泉健身广场面积	m <sup>2</sup>	3727	
5.2	健身器械场地面积	m <sup>2</sup>	1001	
5.3	道路面积	m <sup>2</sup>	5022	
6	停车场面积	m <sup>2</sup>	4568	设置停车位120个
7	绿化面积	m <sup>2</sup>	19500	
8	绿化率	%	30	
9	总座席数	座	12050	主席台68席

#### 4.4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在体育场建设过程中涉及土石方工程，根据土石方平衡核算，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需一定量的填方，填土方拟外购，无需设置取土场。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工程内容	挖方量 (m <sup>3</sup> )	填方量 (m <sup>3</sup> )	需方量 (m <sup>3</sup> )
体育场	14880	32500	17620

#### 4.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按乙级体育赛事等级建设，建成后可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能够提升农安县城市形象和品质，促进经济与社会共同发展。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媒体用房、场馆运营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安保用房等各项功能用房，看台，运动场，喷泉健身广场，健身器械场地，道路与停车场，绿化等。本项目功能用房建（构）筑物一览表详见表 3。

表3 本项目功能用房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部位	功能用房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一层			<b>9510</b>
1	西区	门厅	600
2		检录处	800
3		运动员休息室	600
4		裁判休息室	100
5		教练休息室	60
6		贵宾休息室	50
7		工作人员办公室	80
8		组委会办公室	200
9		新闻发布厅	150
10		记者工作区	160
11		记者休息区	60
12		转播信息办公室	20
13		新闻官员办公室	20
14		会议室	180
15		数据处理录像仲裁	70
16		赛前控制中心	40
17		赛后控制中心	25
18		赛事技术用房	150
19		医务急救室*	110
20		更衣室	160
21		按摩室	60
22		数据处理室	50
23		消防控制室	40
24		配电间	60
25		弱电间	20
26		备品间	20
27		热水加热间（热源为电加热）	65
28		卫生间	500
29	东区	工作人员办公室	200
30		训练用房	600
31		卫生间	500
32		室内训练场	1900
33		配电间	120
34		公共休息厅	160
35	北区	宿舍	630
36		卫生间	160

37	南区	器材库	630
38		卫生间	160
<b>二层</b>			<b>4360</b>
1		疏散大厅	3500
2		卫生间	260
3		备品库	300
4		工具间	300
<b>三层</b>			<b>350</b>
1		贵宾休息室	300
2		卫生间	50
<b>四层</b>			<b>300</b>
1		灯光音响控制室	60
2		文字记者席	50
3		评论员控制室	25
4		显示屏控制室	40
5		备品室	100
6		卫生间	25
<b>五层</b>			<b>360</b>
1		水箱间	360
<b>合计</b>			<b>14880</b>

\*备注：本项目医疗急救室不设置大型医疗设备，仅对受伤运动员进行简单包扎处理，受伤严重者直接送至附近医院进行救治，故本项目医疗急救室不会产生医疗废水和医疗废物。

#### 4.6 总平面布置

##### (1)平面布置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场地呈不规则四边形，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5000m<sup>2</sup>，布局分为体育场运动区、喷泉健身广场、健身器械区、停车场等。其中运动场位于场区中心，由400m环形跑道8条、直跑道10条及标准足球场等组成；在场区的西侧区域设置喷泉健身广场，东侧设置健身器械广场，北侧为停车场。

在场区西侧古城街设有1个主要出入口，北侧人民路设1个次要出入口。人流主要通过西侧出入口进出公共体育场，可向北侧与东侧疏散，做到动静分离，互不干扰，满足城市规划、消防、日照、卫生视距、交通及疏散要求。

各个区域由环绕公共体育场的区内道路相连接，环绕体育场的区内道路宽度

为 5.0m，南侧主要出入口道路宽度为 6.0m，东、西次要出入口道路宽度为 4.0m。环绕体育场的设区内道路。

#### (2)道路及停车场

场区内道路广场硬化面积为 9750m<sup>2</sup>。项目根据停车场设计规范，按照 1 个车位/百座席，共设置停车位 120 个，停车场面积为 4568m<sup>2</sup>。道路及停车场路面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硬化区分布在建筑四周，可以满足本项目使用需要。

路面总厚度为 55cm，其结构如下：

水泥混凝土层：20cm；

基层：15cm 二灰碎石 8:17:75；

垫层：20cm 石灰土 12:88。

#### (3)绿化

项目拟在场区道路两旁、建筑物周围等地带栽种树木，在人流大门前及广场周围，种植花草，绿化面积约 19500m<sup>2</sup>，绿地率 30%。

### 4.7 建筑设计

公共体育场一层：主要布置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媒体用房、场馆运营用房、技术设备用房等。

运动员用房应包括：运动员及随队教练休息室、医务急救室、检录处和赛后控制室等。

竞赛管理用房应包括：组委会办公和接待用房、赛事技术用房、工作人员办公区、储藏备品室等。

媒体工作区包括：新闻发布厅、记者工作区、记者休息区、转播信息办公室（BIO）和新闻官员办公室等。

技术设备用房包括：计时记分用房和扩声、场地照明机房。

公共体育场二层：观众入口层，观众通过楼梯上至本层后，可通过看台入口进入下层观众看台区域，同时可通过垂直楼梯向上至上层观众看台。主要布置观众疏散大厅、卫生间、备品库、工具间等服务用房。

二层夹层（标高 12.030m）主要为贵宾休息室，贵宾可直接通过台口进入贵宾看台区域。

公共体育场三层：设置包厢层，设置贵宾席位 68 座。

公共体育场四层：设置了显示屏控制机房、声控、灯控、安保等功能房间。

公共体育场五层：主要为水箱间、楼梯间。

#### 4.8 看台设计

看台坐席总数量为：12050 座。

视距：观众在不影响比赛和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可能的接近竞赛者。

视线：在水平位置接近体育场的短轴的区域安排尽量多的座位。

视点：根据体育场的规模与运动项目选择视点，保证观众在观看田径比赛的视觉效果，并保证所有的观众都应能够看到设置在体育场内的显示屏。

#### 4.9 比赛场地设计

##### (1)400m 塑胶主跑道

本工程 400m 标准跑道，共为 8 道，弯道半径为 36.50m，两圆心距（直段）为 84.39m，每道宽 1.220m，内跑道转弯半径为 38m；做法为：素土夯实→100mm 碎石垫层→150mm 厚含 6%水泥干硬性混凝土→40m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7mmAC-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塑胶面层；塑胶跑道采用传统混合型聚氨酯塑胶面层，标准 13mm 厚；跑道及附区塑胶面厚度为 13mm，跑道局部加厚区塑胶面厚度为 20mm，铅球区塑胶面厚度为 53mm。

##### (2)100m 直跑道

直跑道共有 10 条跑道，每道宽 1.220 m，位于 400m 跑道中，且起跑区长度至少 3m，缓冲区长度至少 17m。塑胶面层厚 13mm，基层做法同主跑道。

##### (3)跳跃项目场地

跳远和三级跳远场地：设在非终点直道的外侧。场地内设置 4 个沙坑、4 条助跑道。同方向各设置 2 条助跑道。每条助跑道长 45m（从起跳板开始丈量），宽 1.22m，一端设跳远起跳板，另一端设三级跳远起跳板。

跳高场地：设在跑道南半圆内。场地内设置 1 个半圆形助跑区（半径至少 25m）和落地区（至少 5m×3m）。

撑竿跳高场地：设在跑道北半圆内，场地内同方向各设置 2 条助跑道。每条助跑道长 45m（从起跳板开始丈量），宽 1.22m，需设置 1 个用于撑竿插入的漏斗和 1 个落地区（至少 7.00m×6.00m）。

##### (4)投掷项目场地

掷铁饼场地和掷链球场地 2 个，分别设在跑道两个半圆之内。每个场地均考虑掷铁饼和掷链球项目共用。

掷标枪场地：2 条跑道，分别设在跑道两个半圆之内。

推铅球场地：4 个铅球投掷圈，分别设在跑道两个半圆之内。

#### (5) 足球场

足球场位于环行跑道的中间，105m×68m 专业足球场，足球场占地面积 7140m<sup>2</sup>。配二副比赛足球门为可移动式球门、球网，人工草地面，地面设有面层、排水层等下部构造。做法为：素土夯实→100mm 碎石垫层→150mm 厚含 6% 水泥干硬性混凝土→40mmAC-20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27mmAC-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足球场采用 50mm8800dtex×14000 针进口人造草丝，分为双色。

足球场设排水沟，垫层为 100 厚碎石垫层和 C15 混凝土层；沟壁由 MU10 机制红砖砌成，采用 M5.0 水泥砂浆砌筑，沟壁内侧及沟底采用 1: 2.5 水泥砂浆粉刷抹光 20 厚；上浇筑 150mm 厚 C20 厚混凝土；场地的雨水沟宽度为 300mm，排水坡度为 0.5%。

### 4.10 户外健身活动场地设计

本项目在健身中心南侧入口设置喷泉健身广场，面积为 3727m<sup>2</sup>。在场区东侧设置 2 处健身器械场地，面积为 1001m<sup>2</sup>。按 3m<sup>2</sup>/人计算，户外健身活动场地最多可容纳 1576 人，场地地面铺装广场砖。

项目在户外健身活动场地内安装双人肩关节康复器、单人椭圆机、双柱双人浪板、天梯、双人漫步机、吊桩、单人健骑机、连球跳、扭腰器、坐推锻炼器、双位旋转器及背部按摩器等多种多样的健身器材，可为当地居民提供强身健体、休闲娱乐的集中场所。

### 4.11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6410m<sup>3</sup>/a。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② 排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约

为3568m<sup>3</sup>/a。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建筑内的排水管线汇集后排至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内，最后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已竣工验收完成，位于农安县两家子（山湾处）村，本项目污水管网均汇至道路干管，通过道路干管可汇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农安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近期3万m<sup>3</sup>/d，目前接水量为1.6万m<sup>3</sup>/d（已接纳工业集中区废水），目前尚有容量。根据规划，该污水处理厂远期再扩建至6万m<sup>3</sup>/d，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采用“水解+AICS”，污水管网工程可依托农安县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周边道路已经建成，城市排水管网也已经铺设完成，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稳定运行，且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至城市管网后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给排水情况详见表4。

**表 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位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排水量	备注
					m <sup>3</sup> /a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观众、裁判及运动员	5L/人 场	12200人	610	488	10场/a
		工作人员及日常活动人群	50L/人 d	220人	3850	3080	350d
2	绿化用水		1.0L/m <sup>2</sup> d	19500m <sup>2</sup>	1950	0	100d
合计					6410	3568	

(2)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解决，热源引自人民路市政供热管线。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供电管网统一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1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年工作 350 天。

**5、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3000.97 万元。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6、建设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如下：

(1) 2015 年 7 月~2015 年 8 月，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工作；

(2)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招标工作，项目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3) 2015 年 9 月~2017 年 8 月，完成项目全部工程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工作（冬季不施工）；

(4) 2017 年 9 月，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农安县位于吉林省中部，位于东经 124°32'~125°45'和北纬 43°54'~44°56'之间，海拔 145~300m 之间，地处松辽平原腹地，农安东接德惠市，南依长春市，西邻农安县和公主岭市，北靠松原市，南北最长达 114.7km，东西最宽达 98km，幅员面积 5400km<sup>2</sup>，约占长春地区总面积的 27.9%。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2、地貌和地质

农安县县境为松辽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松嫩平原北部，地势平坦，是一个波状起伏台地平原，海拔高度在 145~300m 之间，地貌分台地、川地、沙地三种类型，东低西高，东部为西北伸展的伊通河谷，南部为松辽分水岭，西部为台地平原区的南北隆起地带，北部为松花江台地。

农安县土壤类型较为复杂，全县分为 10 个土类，20 个亚种类，5 个土属，111 个土种。土壤自东南向西北呈规律性变化，东部和南部以黑土为主，北部分为砂土、冲积土、草甸以及盐化、碱化土穿插其间，县内土壤腐殖质含量为 1.04~2.62%。

### 3、气象条件

农安县属东部季风中温带半湿润地区，大陆性气候明显。春季干燥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温和凉爽，冬季漫长寒冷、降雪稀少。年平均气温 4.9℃，极端最高气温 35.8℃，极端最低气温-34.5℃。年平均风速为 4.5m/s，最大风速 18.6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SW），年平均发生频率为 15%，静风频率为 5%。年平均降水量为 475mm，低于全省平均降水量，而蒸发量为降水量的 3 倍。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593.2h，无霜期 141d。多年平均最大冻深 172cm，初冻时间在 11 月上旬，完全解冻时间一般在次年 5 月中旬。

### 4、水文状况

伊通河是流经农安县城的唯一一条河流，伊通河属松花江水系，是饮马河水系的最大支流。该河发源于伊通县板石酱缸村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由南向北经伊通流入长春市南部新立城水库，出库后穿越长春市区，在农安县南部合隆镇入境，流经合隆、开安、滨河、靠山等 11 个乡镇，在靠山屯东南与

饮马河汇合后流入第二松花江，伊通河源近流短，其流量受新立城水库泄流控制，全长 382.5km，流域面积为 8713.6km<sup>2</sup>，弯曲系数 0.059，河道比降 0.24‰，平均河宽 10~36m，多年平均流量为 10.7m<sup>3</sup>/s（农安县水文站），最大流量 256m<sup>3</sup>/s，最小流量为 0.035m<sup>3</sup>/s。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农安县幅员 5400km<sup>2</sup>，其中耕地 2900km<sup>2</sup>，林地 633.3km<sup>2</sup>，草原面积 346.7km<sup>2</sup>，水域面积 220km<sup>2</sup>。全县辖 22 个乡镇，377 个行政村，2445 个自然屯，总人口 115 万，其中农业人口 85 万，城镇人口 30 万，是全省幅员超过 4666.7km<sup>2</sup> 的 10 个县份之一，耕地超过 2666.7km<sup>2</sup> 的 3 个县份之一，人口超过百万的 3 个县份之一。县城所在地农安镇史称“黄龙府”，曾是辽金时期我国北方的政治军事重镇，以抗金英雄岳飞的誓言“直抵黄龙府，与诸君痛饮耳”和“五四”运动领导人李大钊的诗句“何当痛饮黄龙府，高筑神州风雨楼”而闻名于世。

农安县文化底蕴丰厚。文物古迹遍布全县，建于公元 1023 年的农安辽塔是我国最北端的一座佛塔，金刚寺、小八家子教堂驰名中外。地方剧种黄龙戏曾获全国大奖。全县有各类学校 486 所，拥有一流的办学设施和雄厚的师资力量，教育质量在全省处于前列。全县在校学生达 21 万人，每年有 7000 多名学生升入大专院校。文化、计生、教育、民政、林业等工作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城乡建设走在全省前列。精神文明建设连续十余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县，被中宣部确定为文明村镇建设示范县。连续多年被评为长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标兵县。

改革开放以来，农安县经济社会发展迅速。在第四届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价中列全省第 1 位，列全国第 140 位。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4 年亲临农安视察粮食生产，温家宝总理于 1995 年、1998 年两次到农安视察“三农”工作。

“十二五”期间，农安县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工业强县为统领不动摇，坚定不移地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未来五年，围绕工业强县，县委、县政府提出了立足“一城两柱”，打造“一线两区”，发展“五大经济”的战略构想。在发展定位上，立足建设东北历史文化名城，培育壮大食品加工和石油化工两个支柱产业；在空间布局上，加快建设 302 线工业长廊，集中力量打造农安工业集中区和合隆经济开发区两大板块；在产业发展上，重点发展工业、劳务、商贸、农牧、城建五大经济。促进产业发展按照城市布局有序展开，努力实现由农业大县向工业强县的历史性跨越。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1993）国环监第 015 号文件中所强调“尽可能利用现有环境监测数据”的原则、吉林省环保局[2005]13 号文件《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和长春市环保局长环管[2014]41 号文件《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环评利用环境现状数据的有关要求，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采用农安县监测站于 2013 年 8 月监测的《农安县二道河综合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数据，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数据采用农安县监测站于 2014 年 5 月监测的《鸿泰医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数据代表性、时效性、吻合性均较好，可应用于本次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1 监测点位

考虑评价区域内功能区分布及区域边缘性特征，本次评价选取了 3 个大气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 5 和图 1。

表 5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序号	监测点位置
1	才家屯
2	隆达花园
3	魏家屯

#### 1.2 监测项目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 TSP、SO<sub>2</sub>、NO<sub>2</sub> 等三项指标为监测因子。

#### 1.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农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时间：2013 年 8 月 23 日—25 日

## 1.4 评价结果

### (1)评价标准

根据环发【2012】11号《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农安县采用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 (2)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法对各监测点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C_i/S_i$$

式中：P<sub>i</sub>—i种污染物的占标率；

C<sub>i</sub>—i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mg/m<sup>3</sup>；

S<sub>i</sub>—i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sup>3</sup>。

### (3)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现状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详见表 6。

表 6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是否超标
1 <sup>#</sup>	SO <sub>2</sub>	0.023-0.030	0.20	0	达标
	NO <sub>2</sub>	0.028-0.034	0.43	0	达标
	TSP	0.064-0.072	0.24	0	达标
2 <sup>#</sup>	SO <sub>2</sub>	0.023-0.026	0.17	0	达标
	NO <sub>2</sub>	0.028-0.031	0.39	0	达标
	TSP	0.068-0.074	0.25	0	达标
3 <sup>#</sup>	SO <sub>2</sub>	0.022-0.025	0.17	0	达标
	NO <sub>2</sub>	0.028-0.030	0.38	0	达标
	TSP	0.064-0.070	0.23	0	达标

由表 6 可以看出，所有监测点 TSP、SO<sub>2</sub>、NO<sub>2</sub> 各监测点浓度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2.1 监测断面的布设

本评价范围内共选取 2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7 及附图 1。

表 7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表

编号	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sup>#</sup>	伊通河	西穰子洞断面	V
2 <sup>#</sup>		高家屯断面	

## 2.2 监测项目

根据纳污水体伊通河水质状况及本项目的污水排放特征,拟确定监测项目为pH、COD、BOD<sub>5</sub>、氨氮、SS、石油类共计6项指标。

## 2.3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监测时间:2014年5月18-20日

## 2.4 采样及分析方法

采样分析方法参照《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具体方法详见表8。

表8 水质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	玻璃电极法	COD	重铬酸钾法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SS	重量法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 2.5 评价方法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其数学模式如下:

$$S_{ij}=C_{ij}/C_0$$

式中:  $S_{ij}$ —单项水质参数  $i$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监测结果, mg/L;

$C_0$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 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 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pH_j$ — $j$  点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标准指数 $\leq 1$ 时满足。

## 2.6 评价标准

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V 类标准。

## 2.7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9，评价结果见表 10。

**表 9 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1 <sup>#</sup>	2 <sup>#</sup>
pH	7.2	7.3
COD	49.4	52.9
SS	48.6	47.7
NH <sub>3</sub> -N	3.38	3.20
BOD <sub>5</sub>	17.8	18.4
石油类	1.39	1.62

**表 10 水质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断面	
	1 <sup>#</sup>	2 <sup>#</sup>
pH	0.10	0.15
COD	1.235	1.323
SS	1.22	1.20
NH <sub>3</sub> -N	1.69	1.60
BOD <sub>5</sub>	1.78	1.84
石油类	1.39	1.62

评价结果表明，区域内地表水各监测断面除 pH，其他各个指标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已不能满足 V 类水域功能要求，COD 最大超标倍数为 0.323，SS 的最大超标倍数为 0.22，NH<sub>3</sub>-N 的最大超标倍数为 0.69，BOD<sub>5</sub> 的最大超标倍数为 0.84，石油类的最大超标倍数为 0.62。

## 3、声环境

###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及噪声功能区划，本次评价在场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2)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本项目西侧距古城街（城市次干路）为 6m 小于 35±5m，北侧距人民路（城市主干路）为 5m 小于 35±5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规定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故项目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东、南两侧）、4a 类区（西、北两侧）标准。

(3)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5 年 10 月 8 日-9 日，昼间和夜间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4)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日期	点位描述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标准值	
			昼	夜	昼	夜
1#	2015.10.8	场界东侧	45.8	43.4	60	50
	2015.10.9		45.3	43.9		
2#	2015.10.8	场界南侧	47.2	42.8	60	50
	2015.10.9		48.4	42.6		
3#	2015.10.8	场界西侧	45.4	42.3	70	55
	2015.10.9		46.1	43.5		
4#	2015.10.8	场界北侧	47.7	44.1	70	55
	2015.10.9		47.9	44.9		

经监测结果可知，道路两侧噪声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东、南两侧）、4a 类区（西、北两侧）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控制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场地每天定时洒水, 防止浮尘, 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控制施工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 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使区域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2) 控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 不加重最终受纳水体—伊通河污染负荷, 保护其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体使用功能。

(3) 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

(4) 对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置, 做好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工作,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功能区划分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北侧棚户区	北 60m	二类	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在建小区	西 50m		
声环境	北侧棚户区	北 60m	2 类	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
	在建小区	西 50m		
地表水	伊通河	东 300m	V类	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体功能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b>1、地表水环境</b></p> <p>农安县的接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的规定，确定该区评价标准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V类标准</th> <th style="width: 6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10</td> </tr> <tr> <td>COD</td> <td>40</td> </tr> <tr> <td>氨氮</td> <td>2.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1.0</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V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sub>5</sub>	10	COD	40	氨氮	2.0	石油类	1.0		
	污染物	V类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BOD <sub>5</sub>	10																	
	COD	40																	
	氨氮	2.0																	
	石油类	1.0																	
	<p><b>2、空气环境</b></p> <p>根据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2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60%;">浓度值（mg/m<sup>3</sup>）</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标准来源</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小时平均</th> <th style="width: 20%;">日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r> <td>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td> </tr> <tr> <td>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浓度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均值	SO <sub>2</sub>	0.50	0.15	GB3095-2012 (二类区)	NO <sub>2</sub>	0.20	0.08	TSP	—	0.30
	污染物	浓度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均值																	
SO <sub>2</sub>	0.50	0.15	GB3095-2012 (二类区)																
NO <sub>2</sub>	0.20	0.08																	
TSP	—	0.30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西侧距古城街（城市次干路）为 6m 小于 35±5m，北侧距人民路（城市主干路）为 5m 小于 35±5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规定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故项目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东、南两侧）、4a 类区（西、北两侧）标准。详见表 15。</p>																			

表 15 环境噪声标准表 单位: Leq:dB (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 (A)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居住、商业混杂区	
4a类	70	55	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道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根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见表 16。

**表 1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BOD <sub>5</sub>	COD	SS	标准来源
6—9	300	500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施工期及运营期废气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见表17。

**表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3、噪声**

施工期主要设备噪声源评价标准采用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8。

	<p><b>表 18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255 1350 353"> <tr> <td data-bbox="304 255 831 309">昼间</td> <td data-bbox="831 255 1350 309">夜间</td> </tr> <tr> <td data-bbox="304 309 831 353">70</td> <td data-bbox="831 309 1350 353">55</td> </tr> </table> <p>本项目西侧距古城街（城市次干路）为 6m，北侧距人民路（城市主干路）为 5m，故本项目噪声排放限值采用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东、南两侧）、4 类区（西、北两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667 1350 801"> <tr> <td data-bbox="304 667 703 712">类别</td> <td data-bbox="703 667 1031 712">昼间</td> <td data-bbox="1031 667 1350 712">夜间</td> </tr> <tr> <td data-bbox="304 712 703 757">2类区</td> <td data-bbox="703 712 1031 757">60</td> <td data-bbox="1031 712 1350 757">50</td> </tr> <tr> <td data-bbox="304 757 703 801">4类区</td> <td data-bbox="703 757 1031 801">70</td> <td data-bbox="1031 757 1350 801">55</td> </tr> </table>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类区	70	55
昼间	夜间													
70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区	60	50												
4类区	70	55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国家“十二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本思想，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运行后，以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目标，无排放限值的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目标。</p> <p>本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提供，不自建锅炉，因此，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排放，即无需设置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的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伊通河。</p> <p>项目所涉及人群多为本地居民，本项目只是改变了居民的污水排放方式，不会增加区域的污染物负荷，最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城镇生活污水污染源 COD 和氨氮总量减排采用宏观核算方法，基于人均综合产生系数、城镇人口变化情况核算新增量；采用项目全口径逐一核算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设施消减量和新增消减量。本项目无需设置 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其基本工序及污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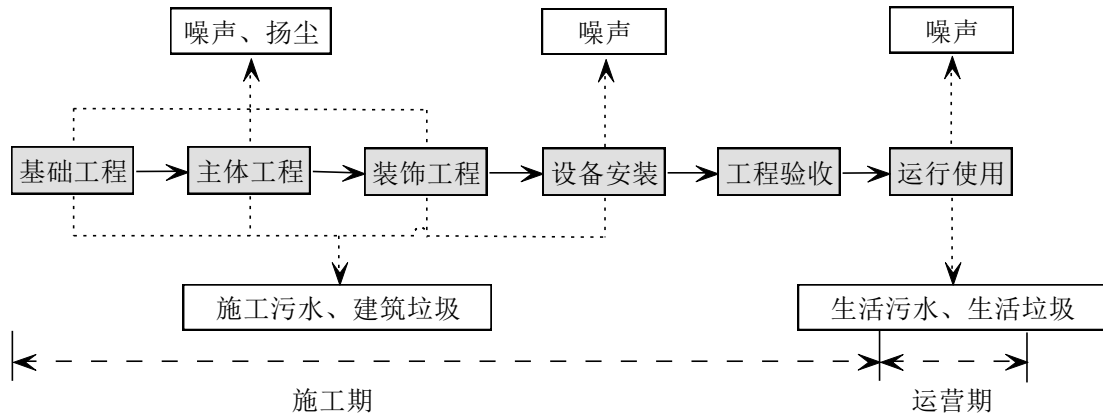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主要污染工序:

#### 2.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S，可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极小。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COD，BOD<sub>5</sub>，SS及NH<sub>3</sub>-N，各污染物浓度很小。生活污水可排入施工区域内设置的防渗旱厕。

##### (2)废气污染源分析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在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轧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如不加以控制，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 (3)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作业过程中，将动用大量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主要有前斗装卸机、运输汽车、混凝土泵、塔吊、挖掘机、电锯等。因而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这些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敏感点产生噪

声污染。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挖方现象，对区域内现有的土地利用格局、生态环境、景观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并造成短期内的水土流失。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生态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且体育场将进行绿化，绿化面积 19500m<sup>2</sup>，裸露土地面积减少，景观观赏性提高，对区域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积极改善作用。

### 2.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3568m<sup>3</sup>/a。根据类比可知，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80mg/L, NH<sub>3</sub>-N: 30mg/L。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3568	300	150	180	30	1.070	0.535	0.642	0.107

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 (2) 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采暖利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不排放 NO<sub>x</sub> 及 SO<sub>2</su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地上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在车库停放及启动时，将排放含有 CO、HC 和 NO<sub>2</sub> 的机动车尾气，根据类比数据可知，单车排放因子均值分别为：NO<sub>x</sub> 为 0.014g/min、CO 为 0.48g/min、THC 为 0.207g/min。所排废气经空气稀释后，其污染物的排放速度很小，NO<sub>x</sub> 和 NMH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类区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污染源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噪声源为比赛呐喊声、运动会广播等生活噪声，为短暂性不连续噪声，声源强度一般为70~85dB(A)。本环评建议应加强管理，限制区内的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噪声源，控制广播音量及广播时间，避免干扰周围声环境，避开休息时间，通过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东、南两侧）、4类区（西、北两侧）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另外，该项目建成后，在举行体育比赛时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周围道路的车流量，产生的交通噪声周围声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对出入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对区域内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观众、裁判员及运动员共12200人，生活垃圾量按1.0kg/人 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122t/a；工作人员及日常活动人群共220人，生活垃圾量按0.5kg/人 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38.5t/a，生活垃圾总量160.5t/a，生活垃圾采用分类收集、集中清运方式，由环卫部门每天送至城市垃圾场处理，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1.070/a	300mg/L	1.070/a
		BOD <sub>5</sub>	150mg/L	0.535t/a	150mg/L	0.535t/a
		SS	180mg/L	0.642t/a	180mg/L	0.642t/a
		NH <sub>3</sub> -N	30mg/L	0.107t/a	30mg/L	0.107t/a
固 体 废 物	运营期 观众、运动员 及日常活动 人群等	生活垃圾	160.5t/a		0	
噪 声	广播噪声、 交通噪声等	噪声	70~85dB(A)		降至 50dB (A) 以下	
其他	无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挖方现象，对区域内现有的土地利用格局、生态环境、景观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并造成短期内的水土流失。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生态环境影响也将逐渐消失，且体育场将进行绿化，绿化面积19500m<sup>2</sup>，裸露土地面积减少，景观观赏性提高，对区域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积极改善作用。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既可避免搅拌机噪声对环境的污染，也可极大地减少施工废水的产生。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应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将上清液回用于材料搅拌，对地表水影响很小，沉淀的泥渣与建筑垃圾一并外运处理，不得倒入生活垃圾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sub>5</sub>，SS 及 NH<sub>3</sub>-N，其浓度较低。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施工区内设置的防渗旱厕内。

#### 2、施工扬尘的环境影响

砂石等粉状物料在室外堆放时，运输车辆运载散装建材时，如无防护措施，遇到大风天气时，将可能产生二次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建议减少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弃渣在施工场地的堆存量，做到随运随清，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经常洒水，禁止大风天气装卸沙石料，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极大地减轻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将动用大量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主要有前斗装卸机、运输汽车、塔吊、挖掘机、电锯等。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噪声属于非连续性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都较大，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附近的敏感点产生噪声污染。

经类比调查，常用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 A 声级范围见表 21。

**表21 常用施工机械作业时的A声级范围**

噪声源	距声源 15m 处噪声级 (dB(A)) 范围
前斗装料机	72~96
铲土机	72~93
平土机	80~93
卡车	63~92
移动式吊车	76~95
摇臂式起重机	77~81
冲击打桩机	95~105

施工机械拟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1) 施工部门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以便有效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2) 施工机械设备应经常维修，并建立定期的噪声检测制度。

(3)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其它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周围噪声敏感点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以防噪声扰民。

#### 4、施工期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及建筑渣土；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也会产生生活垃圾及废物。

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建筑垃圾主要是一些废弃的砖瓦砂石、水泥以及装修废弃物等，应及时清运，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如随意排放将破坏区内土地的土壤结构，如土壤板结等，给未来的绿化带来困难。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总量为 3568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80mg/L, NH<sub>3</sub>-N: 30mg/L, 产生量分别为 1.070t/a, 0.535t/a, 0.642t/a, 0.107t/a。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伊通河。对地表水环境带来的影响甚微。

### 2、废气

本项目采用城市集中供热工程供暖，不自建锅炉房，无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所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地上停车场排放的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设有地上停车场，停车场在机动车出入时将产生含有CO、HC和NO<sub>2</sub>的机动车尾气，通过出入口时以无组织排放方式外排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

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废气中污染物均不存在超标现象。从污染物的排放量看，停车场的建设只是改变了污染物的排放方式和途径，并不会增加对环境的贡献量，不会在地面局部造成高浓度区，该类污染物对周围外空气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噪声源为比赛呐喊声、运动会广播等生活噪声，为短暂性不连续噪声，声源强度一般为70~85dB(A)。本环评建议应加强管理，限制区内的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噪声源，控制广播音量及广播时间，避免干扰周围声环境，避开休息时间，通过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东、南两侧）、4类区（西、北两侧）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车辆行驶噪声通过对出入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对周边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在上述治理措施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在上述治理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三、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土地利用格局变化分析**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媒体用房、场馆运营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安保用房等各项功能用房，看台，运动场，喷泉健身广场，健身器械场地，道路与停车场，绿化等，体育场建成后可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能够提升农安县城市形象和品质，促进经济与社会共同发展。本项目土地已被建设单位征收，由于今年并未开工建设，现状是由附近居民种植的玉米（目前已收获完成），不涉及国家及省市级重点保护的濒危、稀有动植物及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群。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土地利用由目前的收获完成的玉米地转变为绿化、建设

用地，绿化面积为 19500m<sup>2</sup>，同时本项目用地已经规划为建设用地，土地利用格局虽造成了改变，区域生态环境影响有限，体育场内机绿化对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正面影响，故本项目的建设可为环境所接受。

## 2、对区域内生态系统影响分析

### (1)施工期影响分析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土地已被建设单位征收，由于今年并未开工建设，现状是由附近居民种植的玉米（目前已收获完成），本项目开工建设时，区域内农作物均已收获完成，不会对农作物的产量、质量造成不利，同时在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将进行种植绿化，绿化面积为 19500m<sup>2</sup>，对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系统的结构造成破坏，其生态功能也基本不会改变和下降。

### (2)运营期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体育场内绿化面积为 19500m<sup>2</sup>，在种植过程，选择丰富绿化植被，采用不同的绿化形式、树草种选择，除了在景观上更加丰富外，也将有利于丰富区域内生态系统的景观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系统功能也会得到提高。

举行比赛时观众、裁判及运动员将明显增加，对体育场内的绿化、水体等生态环境可能形成一定威胁和干扰。体育场需在绿化用地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避免游客随意践踏草坪、破坏水体环境。

总的看，本项目不破坏植被，不砍伐树木，同时在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将进行种植绿化，绿化面积为 19500m<sup>2</sup>，故对区域内的生态系统将起到一定的正面影响。

## 3、土壤侵蚀影响分析

### (1)水土流失量预测

#### ① 预测方法

对项目建设区内新增的水土流失量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Delta W = \sum_{j=1}^3 \sum_{i=1}^n F_{ji} \times M_{ji} \times T_{ji}$$

式中： W—土壤流失量， t；

$\Delta W$ —新增土壤流失量, t;  
 $F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面积,  $\text{km}^2$ ;  
 $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text{ a}$ ;  
 $\Delta M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新增土壤侵蚀模数,  $\text{t}/\text{km}^2 \text{ a}$ ;  
 $T_{ji}$ —某时段某单元的预测时间, a;  
 $i$ —预测单元,  $i=1、2、3、\dots\dots、n$ ;  
 $j$ —预测时段,  $j=1、2、3$ 。

#### ② 土壤侵蚀模数的确定

项目区水土流失形式以水力侵蚀为主。根据调查资料并结合实地考察,确定项目区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sim 1000\text{t}/\text{km}^2 \text{ a}$ ; 扰动后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sim 2000 \text{t}/\text{km}^2 \text{ a}$ 。

#### ③ 水土流失量预测

本工程施工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约  $86.67\text{t}/\text{a}$ , 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约  $65\text{t}$ , 详见表 22。

**表 22 施工期总水土流失量预测**

项目	背景土壤侵蚀			施工土壤侵蚀			增加量 (t/a)
	侵蚀面积 ( $\text{km}^2$ )	侵蚀模数 (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侵蚀量 (t/a)	侵蚀面积 ( $\text{km}^2$ )	侵蚀模数 ( $\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侵蚀量 (t/a)	
体育场占地	0.065	500	21.67	0.065	2000	86.67	65

#### ④ 土壤侵蚀影响分析

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现象是施工过程中最主要的环境问题,它直接影响的是土壤的损失,土壤肥力的下降,景观的破坏,而这种影响又会波及周围的地表水环境,造成河道的淤积,水中悬浮物的提高,导致水质的下降。虽然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现象不能完全避免,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力求减少其影响程度和范围。

项目建成后,管理用房、公厕及道路等用地将硬化,同时部分现有裸地将进行绿化,可以使场地内土壤侵蚀程度明显下降。

#### (2)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水土流失防治以工程措施的为先导，在临时堆土，堆料等处设立小围堰等拦挡措施，使其在“点”上得以集中拦蓄。

②道路开挖产生的回填土堆放形成较陡边坡，径流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回填土堆放时应削坡整形，并采取临时拦挡措施。

③合理确定施工期，避开集中的降雨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和水蚀流失，避开大风季节施工可避免土壤风蚀吹失。

④施工期施工单位应随时跟气象部分联系，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和特点，以便在降雨前备齐暴雨的挡护设备，如盖网、苫布等，在暴雨来临前覆盖施工作业破坏面，可极大地防治土壤流失。

本工程各施工部位在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的土壤侵蚀模数可降至 500 t/km<sup>2</sup> a 左右，经过 1~2 年的绿化植物生长时间，植被基本恢复后，项目区土壤侵蚀程度将会明显减弱，与现状土壤侵蚀状况基本相当，部分区域还将明显减轻土壤侵蚀程度，故可为环境所接受。

#### **4、景观影响分析**

本工程的建设必须与区域内原有的生态景观具有良好的相融性，不能影响和破坏景观环境，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①各功能区建设应避免位于不良地质地段，以便造成此生地质灾害。

②主体工程的绿化美化及配套设施，应服从景观需要，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③标识（交通标识等）以及环卫设施的建设，其布局、高度、造型及色彩等应与自然景观相协调；造型要古朴自然，鲜明生动，特色突出。

④单体建筑及建筑群在体量、高度、造型、色彩以及建筑材料等都应符合区域内现有景观特点。

只要按照上述要求落实，本项目对现有区域内的景观不会造成不良视觉障碍，可以做到附近自然景观最大限度相协调。

#### **四、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 13000.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40%，具体明细表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防渗旱厕	4
	扬尘	施工围护	10
	噪声	噪声消减措施	5
	固体废物	清运、贮存装置	8
营运期	固体废物	垃圾临时贮存装置	5
	噪声	限速、限值鸣笛等标志	10
	绿化项目	绿化及景观	400
合计			442

**五、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治理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1	废气治理	停车场汽车尾气	空气稀释等	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
2	噪声治理	广播噪声、交通噪声	控制广播音量及广播时间等；机动车限速及禁鸣标识等	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临时贮存装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4	绿化工程	—	区域植树绿化	绿地率达到 30%

## 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经常洒水，禁止大风天气装卸沙石料	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运营期 地上停车场	汽车尾气	空气稀释扩散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等	沉淀池、防渗旱厕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排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建筑垃圾	送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场	对环境影响很小
		生活垃圾	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	送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呐喊声、广播声	噪声	控制广播音量及广播时间	在采取声源控制，并经距离衰减后，不存在扰民问题
	来往车辆	交通噪声	机动车限速及禁鸣标识等	
其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在周围及空地多种植树木，设立绿化带。在树木选择上，种植生命力较强、有较好的净化空气能力、适应性强的树种，这样不仅可以美化环境，而且可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正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三十六项“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33条“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地，西侧隔古城街约 50m 为在建小区，北侧隔人民路约 60m 为待拆迁的棚户区。农安县已将该地块划为体育设施用地，选址意见书说明详见附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农安县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

### 3、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市总体规划中的体育设施用地，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地表水为V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为 2、4a 类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显著污染源，项目区适宜本项目的开发建设。

### 4、环境敏感性分析

环保部令第 3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敏感区的界定原则，环境敏感区主要包括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总体规划的体育设施用地，建成后，不属环境敏感区。且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林地，西侧隔古城街约 50m 为在建小区，北侧隔人民路约 60m 为待拆迁的棚户区。可见，项目地处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建设能够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 5、环境容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V类水体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为2类区。根据对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及声环境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且本项目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能够被环境所接受。

### 6、环境影响可接受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在举行大型体

育赛事时对周边人居声环境会产生短暂的影响，体育场与最近在建小区、待拆迁棚户区距离为 50m 以上，此部分噪声为短暂时间噪声，并且要求组织方加强交通管制，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同时采取限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该体育场举行大型体育赛事的场次较少，对周边人居环境及交通及车流量影响有限。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人居环境以及交通及车流量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原有环境功能和类别，其影响可在环境标准允许和公众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较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总体规划，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基本概况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为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主要使用功能为举行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及提供日常人群健身场地，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占地面积为 6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4880m<sup>2</su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观众用房、运动员用房、竞赛管理用房、媒体用房、场馆运营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和安保用房等各项功能用房，看台，运动场，喷泉健身广场，健身器械场地，道路与停车场，绿化等，总坐席数量为 12050 座。体育场建成后可举办地区性和全国单项比赛，能够提升农安县城市形象和品质，促进经济与社会共同发展。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后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区域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伊通河水环境质量不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V类水体标准要求。

#### (2)环境空气

通过监测可知，评价区域各评价因子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均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东、南两侧）、4a类区（西、北两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3、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工程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将上清液回用于材料搅拌，对地表水影响很小。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施工区内设置的防渗漏旱厕内。

#### (2)废气

砂石等粉状物料在室外堆放时，运输车辆在运载散装建材时，如无防护措施，遇到大风天气时，将可能产生二次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污染。建议减少易产生扬尘的

物料和弃渣在施工场地的堆存量，做到随运随清，建筑材料设立临时仓库，经常洒水，禁止大风天气装卸沙石料，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极大地减轻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施工期间将动用大量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均可产生较强烈的噪声，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施工机械拟采取以下减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 ② 经常维修施工机械设备，并建立定期的噪声检测制度；
- ③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尽量安排在昼间。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送往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3568m<sup>3</sup>/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 BOD<sub>5</sub>: 150mg/L, SS: 180mg/L, NH<sub>3</sub>-N: 30mg/L, 均能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城市污水管道进入农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生化处理后，最终排入伊通河。

### (2)废气

本项目设有地上停车场，汽车尾气中主要含有 NO<sub>x</sub>、CO、HC 等有害物质。根据对源强的分析，本项目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十分有限，NO<sub>x</sub> 和 NMHC（非甲烷总烃）均不存在超标现象。

### (3)噪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噪声源为比赛呐喊声、运动会广播等生活噪声，为短暂性不连续噪声，声源强度一般为70~85dB(A)。本环评建议应加强管理，限制区内的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的噪声源，控制广播音量及广播时间，避免干扰周围声环境，避开休息时间，通过距离衰减后，场界噪声符合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东、南两侧）、4a类区（西、北两侧）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车辆行驶噪声通过对出入车辆加强管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对周边声环

境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市政垃圾填埋场处理。在上述治理措施下，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项目对人居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举行大型体育赛事时对周边人居声环境会产生短暂的影响，噪声源主要为比赛呐喊声、运动会广播等，声源强度一般为 70~85dB(A)。体育场与最近在建小区、待拆迁棚户区距离为 50m 以上，此部分噪声为短暂时间噪声，经看台结构隔声、距离衰减后，对人居外环境的影响较小，且这类噪声也不会明显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同时该体育场举行大型体育赛事的场次较少，对周边人居环境影响有限。

#### (6)对交通及车流量的影响

本项目在举行大型体育赛事时对周边交通及车流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影响主要集中在入场及散场时，要求组织方加强交通管制，应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同时采取限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对交通及车流量的影响可大大减轻，同时该体育场举行大型体育赛事的场次较少，对交通及车流量影响有限。

####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位于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土地已被建设单位征收，由于今年并未开工建设，现状是由附近居民种植的玉米（目前已收获完成），本项目开工建设时，区域内农作物均已收获完成，不会对农作物的产量、质量造成不利，同时在施工结束后，本项目将进行种植绿化，绿化面积为 19500m<sup>2</sup>，对区域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系统的结构造成破坏，其生态功能也基本不会改变和下降。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现象不能完全避免，但应采取积极措施力求减少其影响程度和范围。

项目建成后，管理用房、公厕及道路等用地将硬化，同时部分现有裸地将进行绿化，可以使场地内土壤侵蚀程度明显下降。本工程的建设必须与区域内原有的生态景观具有良好的相融性，做到与附近自然景观最大限度相协调。

###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属于轻污染项目，选址符合农安县土地利用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

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外环境对本项目的不利影响也较小，项目的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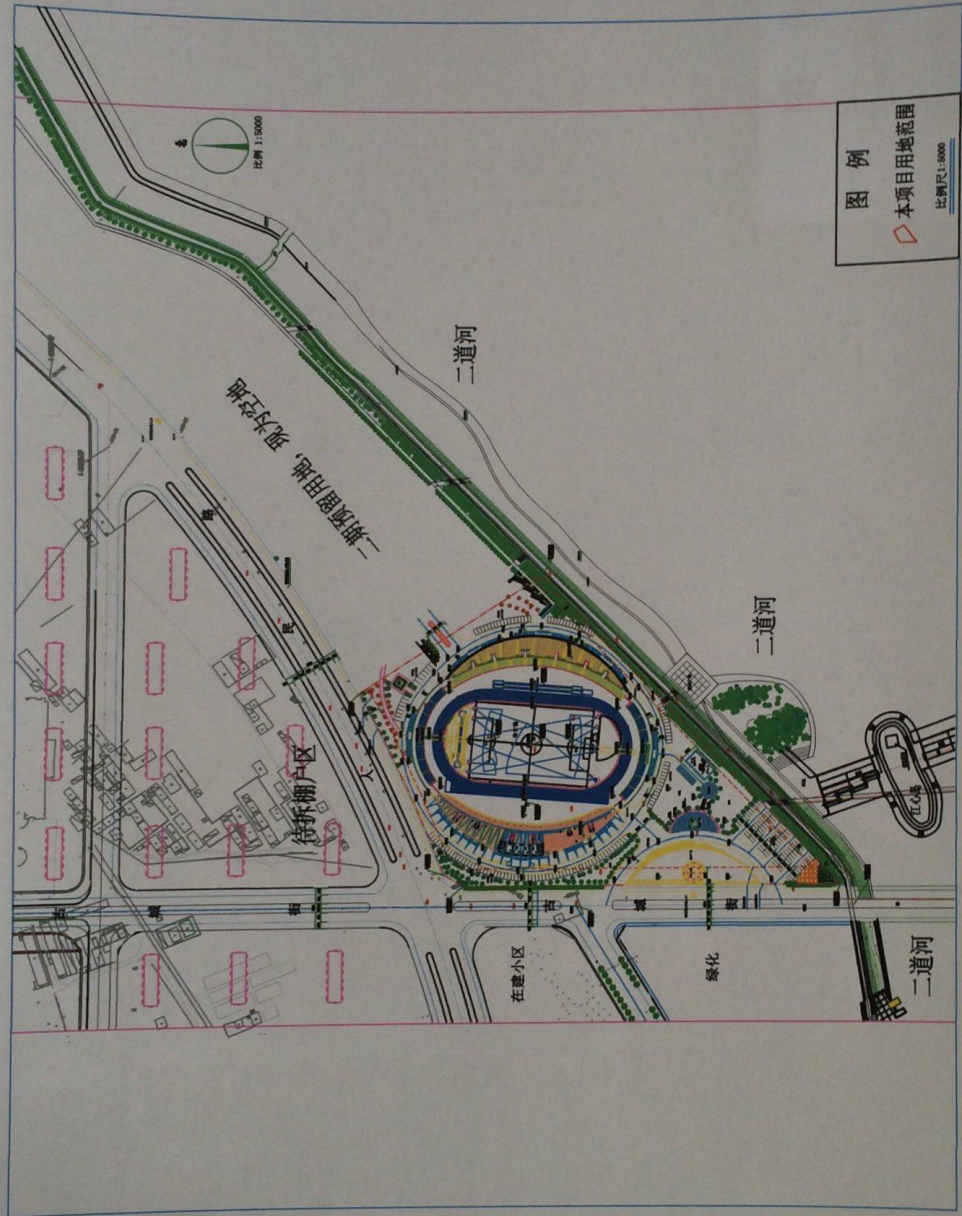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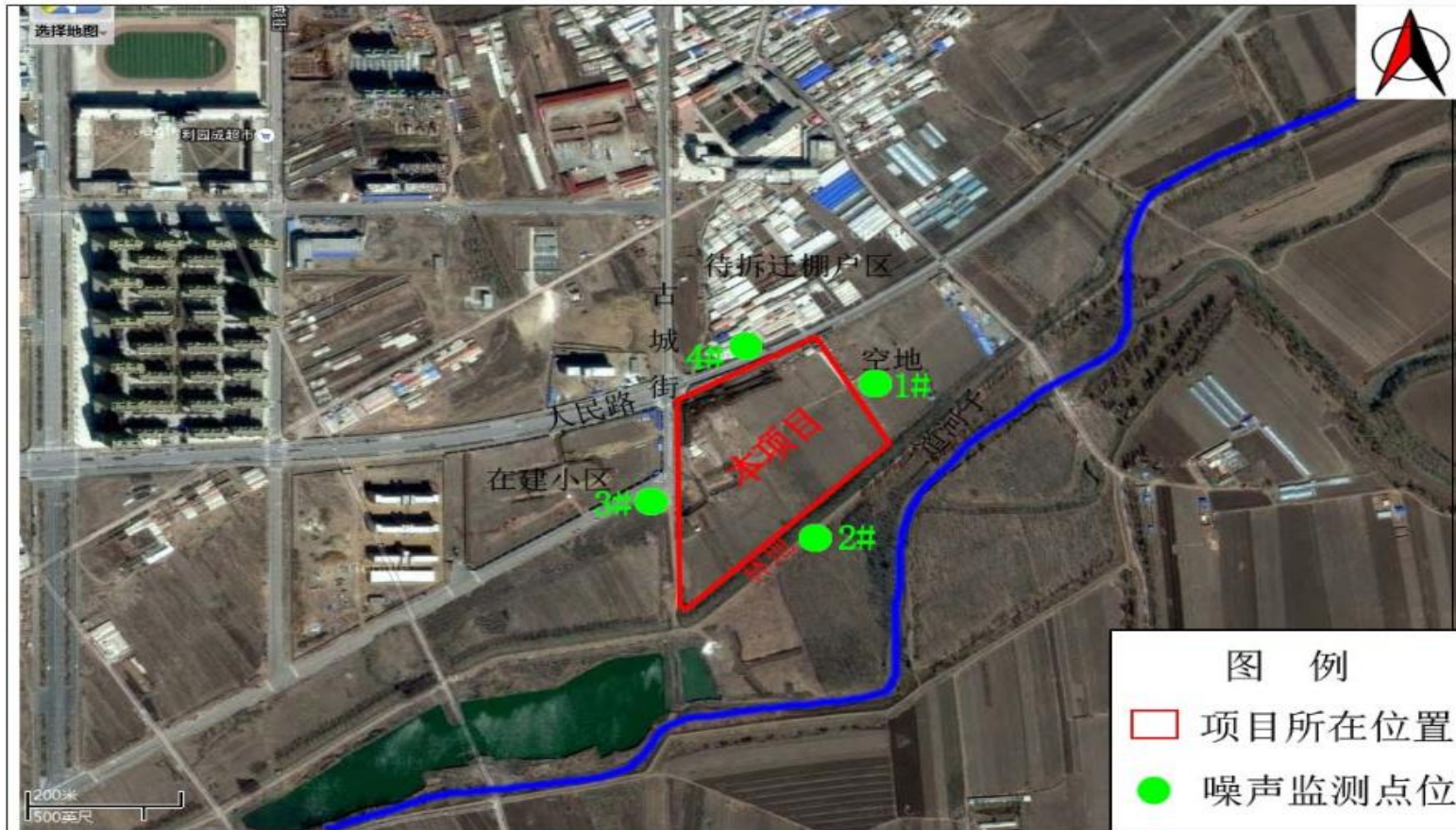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大气监测点位及地表水监测断面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简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卫片图



附图4 项目周围实景照片

##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农安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建设地址：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  
人民路以南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13000.97 万元

负责人或联系人：周刚 联系方式：15543626111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650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4880m<sup>2</sup>，总坐席数量为 12050 座。

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项目负责人：李秋妍 联系方式：85308866

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农安县环境监测站

审查方式：直接审批

其他事项：\_\_\_\_\_

经办人：\_\_\_\_\_

审 核：\_\_\_\_\_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注：环评单位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FX(2015) 声/035

项目名称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样品类别	噪声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致远街以东盈泰国际写字楼第 1 幢 610 室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农安县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
项目名称：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检测项目：噪声
监测日期：2015 年 10 月 8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
天气情况：2015 年 10 月 8 日：晴、风速：2.1m/s 2015 年 10 月 9 日：晴、风速：2.2m/s

### 二、检测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噪声计	爱华 6228 (i)	HJFX-ZSJ-12-02

### 四、噪声分析结果

####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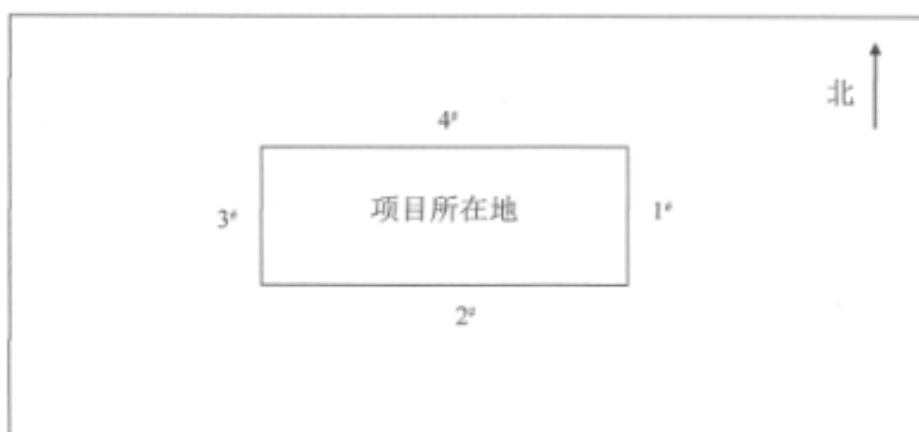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L_{Aeq}$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界	2015.10.8	45.8	43.4
2# 厂界南界		45.3	43.9
3# 厂界西界		47.2	42.8
4# 厂界北界		48.4	42.6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



1 <sup>#</sup> 厂界东界	2015.10.9	45.4	42.3
2 <sup>#</sup> 厂界南界		46.1	43.5
3 <sup>#</sup> 厂界西界		47.7	44.1
4 <sup>#</sup> 厂界北界		47.9	44.9

### 五、监测点示意图



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李永高 审核人: 苏小林 授权签字人: 李永高

签发日期: 2015.10.19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

## 说 明

1. 本检测报告书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书。
4. 本检测报告书如有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5. 本检测报告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书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431）85578866

传 真：（0431）85579966

邮政编码：130012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



编号: NAHJ/HP13/126

# 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 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农安县二道河综合治理项目  
监测类别: 环评监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噪声

农安县入境监测站



地址: 农安县农安镇古城街与龙湖路交汇处  
电话: 0431-83226204

邮政编码: 130200  
传真: 0431-83239958





##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 用地情况说明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拟建位置位于农安镇允许建设用地区范围内，符合农安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的情况说明

农安县公共体育场建设项目拟建于农安镇古城街以东，圈湖路以西，二道河子以北，人民路以南、符合农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年）、

农安县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5年9月10日

